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 方案修订说明

2011年6月12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由于2011年6月12日董事会召开时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朱秋平、预留激励对象张洁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81万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版修改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

原内容:

2、海陆重工拟授予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海陆重工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不曾发生过取消或撤回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910万股的3.10%。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权总数400万份中,首次授予36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79%,预留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44元。预留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

者：

-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修改为：

2、海陆重工拟授予激励对象38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海陆重工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不曾发生过取消或撤回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3、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1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1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910万股的2.9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期权总数381万份中，首次授予345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67%，预留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44元。预留3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2、第三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种类

原内容：

(一) 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三) 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2,910万股的3.10%。

期权总数400万份中，首次授予36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79%。预留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修订为：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8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1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1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12,910万股的2.95%。

期权总数381万份中，首次授予345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67%。预留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3、第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原内容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郭一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5	3.75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5	86.25	2.67
预留		40	10.00	0.31
合计		400	100.00	3.10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1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0人，合计51人。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海陆重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

务骨干。

修改为：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郭一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5	3.94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0	86.61	2.55
预留		36	9.45	0.28
合计		381	100.00	2.95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1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9人，合计50人。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海陆重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4、第六章、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原内容：

（三）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修改为：

(三)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3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36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5、第十一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原内容：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修改为：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公司应当以其他形式进行补偿。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但公司应当以其他形式进行补偿。

6、第十二章、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原内容：

(二) 对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海陆重工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C = S \cdot N(d_1) - X \cdot e^{-R_f T} \cdot N(d_2)$$

$$d_1 = [\ln(s/x) + R_f T + T\delta^2/2] \div \delta \sqrt{T}$$

$$d_2 = d_1 - \delta \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N(\dots)$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dots)$ 是自然对数函数。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 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0.44元。
- (2) 授权日的价格：30.44元。
- (3) 剩余存续期限：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年，3年，4年。
- (4) 历史波动率：数值为0.3693。
- (5) 无风险收益率：取最新3年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43%。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元/份）	行权等待期（月）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批期权	108	7.37	12	796.06
第二批期权	108	9.28	24	1,002.09
第三批期权	144	10.89	36	1,568.01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	-	-	3,366.16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可行权的股

票期权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海陆重工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设定为4年，假设2011年6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限可至2015年6月1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行权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2011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0日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12个月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24个月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36个月内平均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期权费用在各年的摊销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909.89	1,421.75	773.19	261.33	3,366.16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3,366.16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3,366.16万元。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或可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若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12,176万元（400万股）。

修改为：

（二）对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海陆重工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C = S \cdot N(d_1) - X \cdot e^{-R_f T} \cdot N(d_2)$$

$$d_1 = [\ln(s/x) + R_f T + T\delta^2/2] \div \delta \sqrt{T}$$

$$d_2 = d_1 - \delta \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 $N(\dots)$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dots)$ 是自然对数函数。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 （1）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0.44元。
- （2）授权日的价格：30.44元。
- （3）剩余存续期限：每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剩余存续期限分别为2年，3年，4年。
- （4）历史波动率：数值为0.3698。
- （5）无风险收益率：取最新3年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43%。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元/份）	行权等待期（月）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批期权	103.5	7.38	12	763.83
第二批期权	103.5	9.29	24	961.52
第三批期权	138	10.90	36	1,504.20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	-	-	3,229.55

(三)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海陆重工的当期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设定为4年，假设2011年6月10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限可至2015年6月1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行权条件，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2011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0日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12个月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24个月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权日起之后36个月内平均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期权费用在各年的摊销

单位：万元

年份	2011E	2012E	2013E	2014E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872.99	1,364.08	741.78	250.70	3,229.55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人民币3,229.55万元，即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3,229.55万元。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或可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

融资现金流量。若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为11,597.64万元（381万股）。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